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的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餐、生鲜配送、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餐、生鲜配送、食堂服务采购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汇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7.936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.2725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汇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